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2/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20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214/20-21 號文件)

(b)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15/20-21 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關注。她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的關注，並

表示各相關政策局局長已曾在不同場合，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及闡述政府當局的立場。政務司司長表示，若議員就有關議題有任何新的觀點，可以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及跟進。司長希望議員能夠抓緊議會時間，實事求是，與政府當局攜手為市民服務，推進立法會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 18 個事務委員會已在本年度會期展開工作，議員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關注的事項。

防疫抗疫措施

3. 部分議員(包括葛珮帆議員、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推行強制全民檢測，以期把該病毒從社區根除，達至零感染，以重啟經濟及恢復跨境往來。葛議員表示，當局應實施更嚴格的措施，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傳播病毒。她亦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盡快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梁議員認為，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政府當局有權基於公眾健康而推行強制全民檢測，而政府當局應果斷推行強制全民檢測。麥議員提出與梁議員相近的意見，並補充說，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在強制全民檢測可以推行之前，政府當局應盡快先為特定群組(包括安老院和護養院的員工、從事交通運輸業的人員、食肆員工及物業管理業的前線員工)進行強制檢測。此外，強制檢測安排亦應擴展至涵蓋公務員、醫務人員、教職人員、酒店員工及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盡快修訂相關法例，以便為特定群組推行強制檢測。盧議員表示，出現一些源頭不明的本地感染個案，實在令人關注，公眾對情況亦感到憂慮。政務司司長應統籌所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妥善推行防疫抗疫工作。林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前來立法會，向議員簡報政府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工作及措施。

4. 陳沛然議員及鄭松泰議員的意見相近，認為本港首三波疫情均是透過從海外到港的人士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到社區。他們認為豁免船員及機組人員接受強制檢疫安排，實在是一個漏洞，而這項豁免與本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三波疫情有密切關係。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實施妥善的邊境管制措施及強制檢疫安排，防止輸入個案及病毒在社區傳播。鄭議員認為應審慎檢視在強制檢疫制度下的現行豁免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的早上，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並詳盡討論了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事宜。她重申，議員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關注的事項。

疫情下的紓困措施

6. 鍾國斌議員察悉，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部分項目已完結，他建議當局考慮將該等項目的未用撥款調配，以協助其他有需要的行業，例如受疫情重創但至今未獲政府多大援助的進出口業及旅遊業。姚思榮議員贊同鍾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香港旅遊發展局未用的撥款調配，用以支援旅遊業界，以免出現裁員或倒閉。鄭泳舜議員表示，不少人關注到，很多公司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於 2020 年 11 月完結後便會裁減員工。他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向公眾交代，會否推出其他政策措施(例如設立失業援助金)，為失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會否推出"保就業"計劃第三期。

7.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是否可以將"程程 20% 車費扣減"計劃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6 月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向公眾提供類似的車費優惠。

冬季流感季節

8.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本港即將進入冬季流感季節，他認為政務司司長應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應對冬季流感的工作，包括為公眾提供流感疫苗接種。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

9. 蔣麗芸議員希望行政長官會繼續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何俊賢議員表示，立法會現在應聚焦於民生議題，而為了促進會議時間獲得有效運用，各政策局局長在回答議員於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應事先作出充分的準備。何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與各政策局局長討論此事。

III. 將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12/20-21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24/20-21號文件)，當中載列2項修訂期將於2020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7/20-21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委員姚思榮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姚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指定2020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並無異議。

(b)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32/20-21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除了兩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外，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建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20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6/20-2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20年11月12日下午5時，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22個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宣布及刊憲，梁繼昌先生及郭榮鏗先生等人已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故此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只剩下 2 名委員。鑑於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議員同意重新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請議員察悉，擬議成立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 1 位議員表示加入。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上述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V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8 日